

#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及高風險家庭通報注意事項

## 一、所有教育人員皆有通報之義務：

有關兒少保護的法令，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家庭暴力防治法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，皆賦予老師「責任通報」的義務。由於學校教職員和兒童少年的接觸機會相當多，若知悉有可疑受虐個案，有責任通報之義務。

## 二、兒少有下列情況則需要進行通報：

### (一)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1、兒少施用毒品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
- 2、兒少充當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、色情、暴力等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。

### (二)任何人對兒少有下列行為者：

- 1、遺棄、身心虐待、利用其從事有害健康等危險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、利用身心障礙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。
- 3、利用其行乞、剝奪或妨礙其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、強迫其婚嫁。
- 4、拐騙、綁架、買賣、質押，或以其為擔保之行為。
- 5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其為猥褻行為或性交。
- 6、供應刀械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7、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暴力、猥褻、色情或其他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- 8、違反媒體分級辦法，對其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、影片、光碟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。
- 9、帶領或誘使其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- 10、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。  
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或自殺防治中心)。
- 11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

### (三)下列緊急情況，建議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主管機關社工員評估處理，並依兒少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，於主管機關處理前，提供兒少適當之保護及照顧。

- 1、兒少有以上列舉之保護情事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(限有填列上開選項者)
- 2、兒少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

危險之虞者。

- 3、兒少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- 4、兒少遭受其他迫害，致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。

## 二、 高風險家庭因素評估：

- (一)家庭成員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：如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吵、無婚姻關係帶年幼子女與人同居、或有離家出走之念頭者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(二)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罹患精神疾病、酒癮、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(三)家中兒童少年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有自殺風險個案，尚未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，惟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(請併通報當地社區心理衛生中心)。
- (四)因貧困、單親、隔代教養或其他不利因素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(五)非自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：負擔家計者遭裁員、資遣、強迫退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- (六)負擔家計者死亡、出走、重病、入獄服刑等，以致影響兒少日常生活食衣住行育醫等照顧者功能者。

## 三、 通報流程—我該如何通報？

### (一)兒少保護事件：

發現疑似兒少虐待、性侵害、性交易等保護案件時，**填寫兒少保護事件通報表傳真至家防中心或撥打 113 專線**。依法，教育人員具有職務上的義務與責任通報主管機關(社會處/局)、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依據法令規定，**通報人的身份是保密的**。

### (二)高風險家庭通報：

填寫高風險家庭通報表，傳真給當地社會局，進行通報。